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智囊全集 第十卷 詰奸

王軌不端，司寇溺職；吏偷俗弊，競作淫惡。我思老農，剪彼蠹賊；摘伏發奸，即威即德。集「詰奸」。

趙廣漢

趙廣漢為潁川太守。先是潁川豪傑大姓，相與為婚姻，吏俗朋黨。廣漢患之，察其中可用者，受記。出有案問，既得罪名，行法罰之。廣漢故漏泄其語，令相怨怒；又教吏為缶後筒，及得投書，削其主名。而托以為豪傑大姓子弟所言，其後強宗大族家家結下仇怨，奸黨散落，風俗大改。

廣漢尤善為鉤鉅，以得事情。鉤鉅者，設欲知馬價，則先問狗，已問羊，又問牛，然後及馬，參伍其價，以類相准，則知馬之貴賤，不失實矣。唯廣漢至精能行之，他人效者莫能及。

周忱

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，有一冊歷，自記日行事，纖悉不遺，每日陰晴風雨，亦必詳記。人初不解。一日某縣民告糧船江行失風，公詰其失船為某日午前午後，東風西風，其人對參錯。公案籍以質，其人驚服。始知公之日記非漫書也。

蔣穎叔為江淮發運，嘗於所居公署前立占風旗，使日候之置籍焉。令諸漕綱吏程亦各記風之便逆。每運至，取而合之，責其稽緩者，綱吏畏服。文襄亦有所本。

陳霽岩

陳霽岩為楚中督學。初到任，江夏縣送進文書千餘角，書辦先將「照詳」、「照驗」分作兩處。公夙聞先輩云：「前道有駁提文書難以報完者，必乘後道初到時，賄囑吏書，從『照驗』中混交。」公乃費半日功，將「照驗」文書逐一親查，中有一件駁提，該吏者混入其中。先暗記之，命書辦細查，戒勿草草。書辦受賄，徑以無弊對。公摘此一件而質之，重責問罪革役。後「照驗」文書更不敢欺。

張敞 虞詡

長安市多偷盜，百賈苦之。張敞既視事，求問長安父老。偷盜酋長數人，居皆溫厚，出從重騎，閭里以為長者。敞皆召見責問，因貰其罪，把其宿負，令致諸偷以自贖。偷長曰：「今一旦召詣府，恐諸偷驚駭，願一切受署。」敞皆以為吏，遣歸休。置酒，小偷悉來賀，且飲醉，偷長以赭污其衣裾。吏坐裡閭闔出者，見污赭，輒收縛，一日捕得數百人。窮治所犯，市盜遂絕。

朝歌賊寧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，屯聚連年，州郡不能禁，乃以詔為朝歌長。始到，謁河內太守馬稜，願假轡策，勿令有所拘闕。〔邊批：要緊。〕及到官，設三科以募壯士，自掾史而下，各舉所知；其攻劫者為上，傷人偷盜者次之，不事家業者為下。收得百餘人，詔為饗會，悉貰其罪，使人賊中，誘令劫掠，乃伏兵以待之，遂殺賊數百人。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，以彩線縫其裾為識，有出市裡者，吏輒擒之，賊由是駭散。

王世貞

王世貞備兵青州，部民雷齡以捕盜橫萊、濰間，海道未購之急而遁，以屬世貞。世貞得其處，方欲掩取，而微露其語於王捕尉者，還報又遁矣。世貞陽曰：「置之。」又旬月，而王尉擒得他盜，世貞知其為齡力也，忽屏左右召王尉詰之：「若奈何匿雷齡？往立階下聞捕齡者非汝邪？」王驚謝，願以飛騎取齡自贖。俄齡至，世貞曰：「汝當死，然汝能執所善某某盜來，汝生矣。」而令王尉與俱，果得盜。世貞遂言於宋而寬之。〔邊批：留之有用。〕

官校捕七盜，逸其一。盜首妄言逸者姓名，俄縛一人至，稱冤。乃令置盜首庭下差遠，而呼縛者踞階上，其足躡絲履，盜數後窺之。世貞密呼一隸，蒙縛者首，使隸尚之，而易其履以入。盜不知其易也，即指絲履者，世貞大笑曰：「爾乃以吾隸為盜！」即釋縛者。

王璫 王守仁

貞觀中，左丞李行德弟行詮，前妻子忠烝其後母，遂私匿之，詭救迫入內行，廉不知，乃進狀問。奉敕推詰至急，其後母詐以領巾勒項臥街中。長安縣詰之，云：「有人詐宣敕喚去，一紫袍人見留宿，不知姓名，勒項送至街中。」忠惶恐，私就卜問，被不良人疑之，執送縣。尉王璫引就房內推問，不允。璫先令一人於褥下伏聽，令一人走報長使喚璫，鎖房門而去，子母相謂曰：「必不得承！」並私密之語，璫至開門，案下人亦起，母子大驚，並具承伏法雲。

賊首王和尚，攀出同伙有多應亨、多邦宰者，驍悍倍於他盜，招服已久。忽一日，應亨母從兵道告辦一紙，准批下州，中引王和尚為證。公思之，此必王和尚受財，許以辨脫耳。乃於後堂設案桌，桌圍內藏一門子，喚三盜俱至案前覆審。預戒皂隸報以寅賓館有客，公即舍之而出。少頃還人，則門子從桌下出云：「聽得王和尚對二賊云：『且忍兩夾棍，俟為汝脫也。』」三盜惶遽，叩頭請死。

蘇渙

蘇渙知衡州時，耒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。尉執一人指為盜，渙察而疑之，問所從得，曰：「弓手見血衣草中，呼其儕視之，得其人以獻。」渙曰：「弓手見血衣，當自取之以為功，尚肯呼他人？此必為奸。」訊之而服，他日果得真盜。

范檣

范檣，會稽人，守淮安。景王出藩，大盜謀劫王，布黨起天津至鄱陽，分徒五百人，往來游奕。一日晚衙罷，門卒報有貴客入儼潘氏園寓擊者，問：「有傳牌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命詞之，報曰：「從者眾矣，而更出入。」心疑為盜，陰選健卒數十，易衣帽如莊農，曰：「若往視其徒入肆者，陽與飲，飲中挑與鬥，相執繫以來。」而戒曰：「勿言捕賊也。」卒既散去，公命輿謁客西門，過街肆，持者前訴，即收之。比反，得十七人。陽怒罵曰：「王舟方至，官司不暇食，暇問汝鬥乎？」叱令就係。入夜，傳令儼備，而令吏飽食以需。漏下二十刻，出諸囚於庭，厲聲叱之，吐實如所料。即往捕賊，賊首已遁。所留擊，妓也。於是飛騎馳報徐、揚諸將吏，而斃十七人於獄，全賊潰散。

總轄

臨安有人家土庫中被盜者，蹤跡不類人出入，總轄謂其徒曰：「恐是市上弄獼猴者，試往脅之；不伏，則執之；又不伏，則令唾掌中。」如其言，其人良久覺無唾可吐，色變俱伏。乃令獼猴從天窗中入內取物。或謂總轄何以知之，曰：「吾亦不敢取必，但人之驚懼者，必無唾可吐，姑以卜之，幸而中耳。」

又一總轄坐在壩頭茶坊內，有賣熟水人，持兩銀杯，一客衣服濟然若巨商者，行過就飲，總轄遙見，呼謂曰：「吾在此，不得弄手段。將執汝。」客慚悚謝罪而去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「此盜魁也，適飲湯，以兩手捧盃，蓋陰度其廣狹，將作偽者以易之耳。」

比韓王府中忽失銀器數件，掌器婢叫呼，為賊傷手，趙從善尹京，命總轄往府中，測試良久，執一親僕訊之，立服。歸白趙云：「適視婢瘡口在左手，〔邊批：拒刃者必以右手。〕蓋與僕有私，竊器與之，以刃自傷，謬稱有賊；而此僕意思有異於眾，是以得之。」

董行成

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能策賊。有一人從河陽長店盜行人驢一頭並皮袋，天欲曉至懷州。行成至街中一見，呵之曰：「個賊在！」即下驢承伏。人問何以知之，行成曰：「此驢行急而汗，非長行也；見人則引驢遠過，怯也。以此知之。」捉送縣，有頃，驢主已蹤至矣。

張小舍

相傳維亭張小舍善察盜。偶行市中，見一人衣冠甚整，遇荷草者，捋取數莖，因如廁，張俟其出，從後叱之，其人惶懼，鞠之，盜也。又嘗於暑月游一古廟之中，有三四輩席地鼾睡，傍有西瓜劈開未食，張亦指為盜而擒之。果然，或叩其術，張曰：「人廁用草，此無賴小人，其衣冠必盜來者；古廟群睡，夜勞而晝倦；劈西瓜以辟蠅也。」時為之語云：「天不怕，地不怕，只怕維亭張小舍。」〔舍，吳章沙，去聲。〕後遇瞽丐於途，疑而跡之，見其跨溝而過，擒焉，果盜魁。其瞽則偽也，請以重賂免，期某日，過期不至，久之，張復過於途，責以渝約，盜曰：「已輸於臥牀之左足，但夜至，不敢驚寢耳。」張猶未信，曰：「以何為徵？」盜即述是夜其夫婦私語，張始大駭，歸視牀足，有物係焉，如所許數，兼得一利刃，悚然曰：「危哉乎？」自是察盜頗疏。

〔馮評〕

小舍智，此盜亦智。小舍先察盜，智；後疏於察盜，更智。

蘇無名

天後時，嘗賜太平公主細器寶物兩食盒，所直黃金百鎰。公主納之藏中，歲餘，盡為盜所得。公主言之，天後大怒，召洛州長史謂曰：「三日不得盜，罪死！」長史懼，謂兩縣主盜官曰：「兩日不得賊，死！」尉謂吏卒、游徼曰：「一日必擒之，擒不得，先死！」吏卒、游徼懼，計無所出。衢中遇湖州別駕蘇無名，素知其能，相與請之至縣。尉降階問計，無名曰：「請與君求對玉階，乃言之。」於是天後問曰：「卿何計得賊？」無名曰：「若委臣取賊，無拘日月，且寬府縣，令不追求，仍以兩縣擒盜吏卒盡以付臣，為陛下取之，亦不出數日耳。」天後許之。無名戒吏卒緩至月餘。值寒食，無名盡召吏卒約曰：「十人五人為侶，於東門北門伺之，見有胡人與黨十餘，皆縲經相隨出赴北邙者，可踵之而報。」吏卒伺之，果得，馳白無名曰：「胡至一新塚，設奠，哭而不哀，既撤奠，即巡行塚旁，相視而笑。」無名喜曰：「得之矣。」因使吏卒盡執諸胡，而發其塚，剖其棺視之，棺中盡寶物也。奏之，天後問無名：「卿何才智過人而得此盜？」對曰：「臣非有他計，但識盜耳。當臣到都之日，即此胡出葬之時，臣見即知是偷，但不知其葬物處。今寒食節拜掃，計必出城，尋其所之，足知其墓。設奠而哭不哀，明所葬非人也；巡塚相視而笑，喜墓無損也。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擒賊，賊計急，必取之而逃。今者更不追求，自然意緩，故未將出。」天後曰：「善。」贈金帛，加秩二等。

陳懋仁

陳懋仁《泉南雜誌》云，城中一夕被盜，捕兵實為之。招直巡兩兵，一以左腕，一以胸次，俱帶黑傷而不腫裂，謂賊棍毆，意在抵節。當事督責司捕，辭甚厲，餘意棍毆處未有不致命且折，亦未有不腫，且裂者。無之，是必贗作，問諸左右曰：「吾鄉有草可作傷色者，爾泉地云何？」答曰：「此名『千里急』。」餘令取搗碎，別塗兩人如其處，少焉成黑，以示兩兵，兩兵愕然，遂得奸狀。自是向道絕，而外客無所容也。

〔馮述評〕

按《本草》，千里急，一名千里及，藤生道旁籬落間，葉細而厚，味苦平，小有毒，治疫氣結黃症蠱毒，煮汁服取吐下，亦敷蛇犬咬，不入眾藥。此草可染膚黑，如鳳仙花可染指紅也。

某京師指揮

京師有盜劫一家，遺一冊，且視之，盡富室子弟名。書曰：「某日某甲會飲某地議事。」或「聚博挾娼」云云，凡二十條。以白於官，按冊捕至，皆樛弛少年也，良以為是。各父母謂諸兒素不逞，亦頗自疑。及群少飲博諸事悉實，蓋盜每偵而籍之也。少年不勝榜毒，誣服。訊賄所在，浪言埋郊外某處，發之悉獲。諸少相顧駭愕云：「天亡我！」遂結案伺決，一指揮疑之而不得其故，沉思良久，曰：「我左右中一髻，職豸馬耳，何得每訊斯獄輒侍側？」因復引囚鞫數四，察髻必至，他則否。猝呼而問之，髻辭無他。即呼取炮烙具，髻叩頭請屏左右，乃曰：「初不知事本末，唯盜賂奴，令每治斯獄，必記公與囚言馳報，許酬我百金。」乃知所發賊，皆得報宵壑之也。髻請擒賊自贖，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往，至僻境，悉擒之，諸少乃得釋。

〔馮述評〕

成化中，南郊事竣，撤器，失金瓶一。有庖人執事瓶所，捕之係獄，不勝拷掠，竟誣服。詰其賊，謬曰：「在壇前某地。」如言覓之，不獲。又繫之，將斃焉。俄真盜以瓶係金絲繫於市，市人疑之，聞於官，逮至，則衛士也。招云：「既竊瓶，急無可匿，遂壑於壇前，只捫取係索耳。」發地，果得之，比庖人謬言之處相去才數寸，使前發者稍廣咫尺，則庖人死不白矣，豈必豸馬髻在側乃可疑哉？訊盜之難如此。

耿叔台

某御史巡按蜀中，交代，亡其貲。新直指至，又穴而月去篋焉。成都守耿叔台〔定力〕察胥隸皆更番，獨仍一饗人，亟捕之。直指恚曰：「太守外不能詰盜，乃拘吾臥榻梗治耶？」固以請。比至，詰之曰：「吾視穴痕內出，非爾而誰？」即咋舌伏辜。

張鶩

張鶩為河陽縣尉日，有一客驢羶斷，並鞍失之，三日訪不獲，告縣。鶩推勘急，夜放驢出而藏其鞍，可直五千錢，鶩曰：「此可知也。」令將卻籠頭放之，驢向舊喂處，搜其家，得鞍於草積下。

李復亨

李復亨年八十登進士第，調臨晉主簿。護送官馬入府，宿逆旅，有盜殺馬。復亨曰：「不利而殺之，必有仇者。」盡索逆旅商人過客，同邑人囊中盛佩刀，謂之曰：「刀蔑馬血，火燬之則刃青。」其人款伏，果有仇。

以提荆薦遷南和令，盜割民家牛耳。復亨盡召裡人至，使牛家牽牛遍過之，至一人前，牛忽驚躍，詰之，乃引伏。

〔馮述評〕

燬刀而得盜，所以貴格物也。然廬州之獄，官不能決，而老吏能決之，故格物又全在問察。

太常博士李處厚知廬州縣，有一人死者，處厚往驗，悉糟截灰湯之法不得傷跡。老書吏獻計：以新赤油傘日中覆之，以水沃屍，其跡必見，如其言，傷痕宛然。

向敏中

向敏中在西京時，有僧暮過村求寄宿，主人不許，於是權寄宿主人外車廂。夜有盜自牆上扶一婦人囊衣而出，僧自念不為主人所納，今主人家亡其婦人及財，明日必執我。因亡去。誤墮簪井，則婦人已為盜所殺，先在井中矣。明日，主人蹤跡得之，執詣縣，僧自誣服，誘與俱亡，懼迫者，因殺之投井中，暮夜不覺失足，亦墜；賊在井旁，不知何人取去。獄成言府，府皆平允，獨敏中以賊不獲致疑，乃引僧固問，得其實對。敏中密使吏出訪，吏食村店，店嫗聞自府中來，問曰：「僧之獄何如？」吏給之曰：「昨已答死矣。」嫗曰：「今獲賊何如？」曰：「已誤決此獄，雖獲賊亦不問也。」嫗曰：「言之無傷矣，婦人者，乃村中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」指示其舍，吏就舍中掩捕獲之。案問具服，並得其賊，僧乃得出。

〔馮述評〕

前代明察之官，其成事往往得吏力。吏出自公舉，故多可用之才。今出錢納吏，以吏為市耳，令訪獄，便鬻獄矣；況官之心猶吏也，民安得不冤？

錢藻

錢藻備兵密雲，有二京軍劫人於通州。獲之，不服，州以白藻。二賊恃為京軍，出語無狀，藻乃移甲於大門之外，獨留乙鞫問數四，聲色甚厲，已而握筆作百許字，若錄乙口語狀，遣去。隨以甲入，給之曰：「乙已吐實，事由於汝，乙當生，汝當死矣！」甲不意其給也，忿然曰：「乙本首事，何委於我？」乃盡白乙首事狀，藻出乙證之，遂論如法。

吉安某老吏

吉安州富豪娶婦，有盜乘人冗雜，入婦室，潛伏牀下，伺夜行竊。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，飢甚奔出，執以聞官，盜曰：「吾非盜也，醫也，婦有癖疾，令我相隨，常為用藥耳。」宰詰問再三，盜言婦家事甚詳，蓋潛伏時所聞枕席語也。宰信之，逮婦供證，富家懇免，不從。謀之老吏，吏白宰曰：「彼婦初歸，不論勝負，辱莫大焉。盜潛入突出，必不識婦，若以他婦出對，盜若執之，可見其誣矣。」宰曰：「善。」選一妓，盛服輿至，盜呼曰：「汝邀我治病，乃執我為盜耶？」宰大笑，盜遂伏罪。

周新

周新按察浙江，將到時，道上蠅蚋迎馬首而聚，使人尾之，得一暴屍，唯小木布記在。及至任，令人市布，屢嫌不佳，別市之，得印志者。鞫布主，即劫布商賊也。

一日視事，忽旋風吹異葉至前，左右言城中無此木，獨一古寺有之，去城差遠。新悟曰：「此必寺僧殺人，埋其下也，冤魂告我矣。」發之，得婦屍，僧即款服。

〔馮按〕

新，南海人，由鄉科選御史，剛直敢言，人稱為「冷面寒鐵」。公在浙多異政，時錦衣紀綱擅寵，使千戶往浙緝事，作威受賂。新捕治之，千戶走脫，訴綱，綱構其罪，殺之。嗚呼！公能暴人冤，而身不能免冤死，天道可疑矣！

吳復

溧水人陳德，娶妻林歲餘，家貧傭於臨清。林績麻自活，久之，為左鄰張奴所誘，意甚相愜。歷三載，陳德積數十金囊以歸，離家尚十五里，天暮且微雨。德慮懷寶為累，乃藏金於水心橋第三柱之穴中，徒步抵家。而林適與張狎，聞夫叩門聲，匿牀下，既夫婦相見勞苦，因敘及藏金之故，比晨往，而張已竊聽，啟後扉出，先掩有之矣。林心不在夫，既聞亡金，疑其誑，怨詈交作。時署縣事者晉江吳復，有能聲，德為訴之，吳笑曰：「汝以腹心向妻，不知妻別有腹心也，」拘林至，嚴訊之，林呼枉，德心憐妻，願棄金，吳叱曰：「汝詐失金，戲官長乎？」置德獄中，而釋林以歸，隨命吏人之黠者為丐容，造林察之，得張與林私問慰狀。吳並擒治，事遂白。

〔馮述評〕

一云，此亦廣東周新按察浙江時事。

王洙

北齊王洙為定州刺史。有人被盜黑牛，背上有毛。韋道建曰：「王洙捉賊，無不獲者，得此，可為神。」洙乃詐為上符，若甚急，市牛皮，倍酬價值。使牛主認之，因獲其盜。

定州有老母，姓王，孤獨。種菜二畝，數被偷。洙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。明日市中看葉有字，獲賊。爾後境內無盜。

高潛 楊津

北齊任城高潛領並州刺史。有婦人臨汾水浣衣，有乘馬行人換其新靴，馳而去。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，潛乃召居城諸嫗，以靴示之，〔邊批：如嫗多安得盡召？懸靴為招可也。〕給云：「有乘馬人於路被賊劫害，遺此靴焉，得無親族乎？」嫗撫膺哭曰：「兒昨著此靴向妻家也。」捕而獲之，時稱明察。

楊津為岐州刺史，有武功人齋絹三匹，去城十里為賊所劫。時有使者馳驛而至，被劫人因以告之。使者到州以狀白津，津乃下教云：「有人著某色衣，乘某色馬，在城東十里被殺，不知姓名，若有家人，可速收視。」有一老母行哭而出，雲是己子。於是遣騎追收，並絹俱獲，自是合境畏服。

柳慶

柳慶領雍州別駕。有賈人持金二十斤，寄居京師。每出，常自執鑰。無何，緘閉不異，而並失之。郡縣謂主人所竊，自誣服。慶疑之，問賈人置鑰何處，曰：「自帶。」慶曰：「頗與人同宿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與同飲乎？」曰：「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，醉而晝寢。」慶曰：「沙門乃真盜耳。」即遣捕，沙門乃懷金逃匿。後捕得，盡獲所失金。

又有胡家被劫，郡縣按察，莫知賊所，鄰近被囚者甚多。慶乃詐作匿名書，多榜官門，曰：「我等共劫胡家，徒侶混雜，終恐洩露，今欲首伏，懼不免罪，便欲來告。」慶乃復施免罪之牒。居一日，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，因此盡獲餘黨。

劉宰

宰為泰興令，民有亡金釵者，唯二僕婦在，訊之，莫肯承。宰命各持一蘆去，曰：「不盜者，明日蘆自若；果盜，明日則必長

二寸。」明視之，則一自若，一去蘆二寸矣，蓋慮其長也。盜遂服。

陳襄

襄攝浦城令。民有失物者，賊曹捕偷兒數輩至，相撐拄。襄曰：「某廟鍾能辨盜，犯者捫之輒有聲，否則寂。」乃遣吏先引盜行，自率同列詣鍾所，祭禱而陰塗以墨，蔽以帷，命群盜往捫。少焉呼出，獨一人手不污。扣之，乃盜也。蓋畏鍾有聲，故不敢捫雲。

〔馮按〕

襄倡道海濱，與陳烈、周希孟、鄭穆為友，號「四先生」雲。

胡汲仲

胡汲仲在寧海日，有群嫗聚佛庵誦經，一嫗失其衣。適汲仲出行，訟於前，汲仲以牟麥置群嫗掌中，令合掌繞佛誦經如故。汲仲閉目端坐，且曰：「吾令神督之，盜衣者行數周，麥當芽。」中一嫗屢開視其掌，遂命縛之，果竊衣者。

楊武

僉都御史楊北山公名武，關中康德涵之姊丈也，為淄川令，善用奇。邑有盜市人糴米者，求之不得。公攝其鄰居者數十人，跪之於庭，而漫理他事不問。已忽厲聲曰：「吾得盜米者矣！」其一人色動良久。復厲聲言之，其人愈益色動。公指之曰：「第幾行第幾人是盜米者。」其人遂服。

又有盜田園瓜瓠者，是夜大風雨，根蔓俱盡。公疑其仇家也，乃令印取夜盜者足跡，布灰於庭，攝村中之丁壯者，令履其上，而曰：「合其跡者即盜也！」其最後一人輾轉有難色，且氣促甚。公執而訊之，果仇家而盜者也，瓜瓠宛然在焉。

又一行路者，於路旁枕石睡熟，囊中千錢人盜去。公令舁其石於庭，鞭之數十，而許人縱觀不禁。乃潛使人於門外候之，有窺覘不入者即擒之。果得一人，盜錢者也。聞鞭石事甚奇，不能不來，入則又不敢。求其錢，費十文爾，餘以還枕石者。

王愷

王愷為平原令，有麥商夜經村寺被劫，陳牒於縣。愷故匿其事，陰令販豆者，和少熟豆其中，夜過寺門，復劫去，令捕兵易服，就寺僧貨豆，中有熟者，遂收捕，不待訊而服，自是群盜屏跡。

李亨

李亨為鄆令，民有業圃者，茄初熟，鄰人竊而鬻於市，民追奪之，兩訴於縣。亨命傾其茄於庭，笑謂鄰人曰：「汝真盜矣，果為汝茄，肯於初熟時並摘其小者耶？」遂伏罪。

包拯

包孝肅知天長縣，有訴盜割牛舌者，公使歸屠其牛鬻之，既有告此人盜殺牛者，公曰：「何為割其家牛舌，而又告之？」盜者驚伏。

秦檜 慕容彥超

秦檜為相，都堂左揆前有石榴一株，每著實，檜默數焉。亡其二，檜佯不問。一日將排馬，忽顧左右取斧伐樹，有親吏在旁，倉卒對曰：「實佳甚，去之可惜？」檜反顧曰：「汝盜食吾榴。」吏叩頭服。

有獻新櫻於慕容彥超，俄而為給役人盜食，主者白之。彥超呼給役人，偽慰之曰：「汝等豈敢盜新物耶，蓋主者誣執耳！勿懷憂懼。」各賜以酒，潛令左右人「藜蘆散」。既飲，立皆嘔吐，新櫻在焉，於是伏罪。

子產 嚴遵

鄭子產晨出，過束匠之閭，聞婦人之哭也，撫其御之手而聽之。有閭，遣吏執而問之，則手絞其夫者也。異日其御問曰：「夫子何以知之？」子產曰：「其聲懼。凡人於其親愛也，始病而憂，臨死而懼，已死而哀。今夫哭已死不哀而懼，是以知其有奸也！」

嚴遵為揚州行部，聞道旁女子哭而不哀。問之，雲夫遭火死。遵使輿屍到，令人守之，曰：「當有物往。」更日，有蠅聚頭所，遵令披視，鐵椎貫頂。考問，乃以淫殺夫者。

〔馮注〕

韓滉胄在潤州事同。

元絳

江寧推官元絳攝上元令。甲與乙被酒相毆，甲歸臥，夜為盜斷足。妻稱乙，執乙詣縣，而甲已死，絳敕其妻曰：「歸治夫喪，乙已服矣。」陰遣謹信吏跡其後，望一僧迎笑，切切私語，絳命取俵廡下，詰妻奸狀，即吐實。人問其故，絳曰：「吾見妻哭不哀，且與傷者共席而襦無血污，是以知之。」

張升

張升知潤州日，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。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，婦人驚往視之，號哭曰：「吾夫也！」遂以聞官。公令屬官集鄰里，就井驗是其夫與否，皆以井深不可辨，請出屍驗之，公曰：「眾皆不能辨，婦人獨何以知其是夫。」收付所司鞠問，果奸人殺其夫，而婦人與謀者。

陸雲

陸雲為濬儀令，有見殺者，主名不立，雲錄其妻而無所問。十許日，遣出，密令人隨後，謂曰：「其去不遠十里，當有男子候之，與語，便縛至。」既而果然，問之具服，雲與此妻通，共殺其夫，聞妻得出，欲與語，憚近縣，故遠相伺候。於是一縣稱為神明。

蔣恒

貞觀中，衡州板橋店主張迪妻歸寧，有衛三、楊真等三人投宿，五更早發。夜有人取衛三刀殺張迪，其刀卻內鞘中，真等不知之。至明，店人追真等，視刀有血痕，囚禁拷訊，真等苦毒，遂自誣服。上疑之，差御史蔣恒覆推。恒命總追店人十五已上舉至，為人不足，且散。唯留一老婆，年八十，至晚放出，令獄典密覘之，曰：「婆出，當有一人與婆語者，即記其面貌。」果有人問

婆：「使君作何推勘？」如此三日，並是此人。恒令擒來鞠之，與迪妻姦殺有實。上奏，敕賜帛二百段，除侍御史。

〔馮述評〕

張鬆壽為長安令，治昆明池側劫殺事，亦用此術。

楊逢春

南京刑部典史王宗，閩人。一日當直，忽報其妾被殺於館舍，宗奔去旋來，告尚書周公用。發河南司究問，欲罪宗。宗云：「聞報而歸，眾所共見。且是婦無外行，素與宗歡，何為殺之？」官不能決，既數月，都察院令審事，檄浙江道御史楊逢春。楊示，約某夜二更後鞠王宗獄。如期，猝命隸云：「門外有覘示者，執來。」果獲兩人，甲云：「彼挈某伴行，不知其由。」乃舍之，用刑窮乙，乙具服。言與王宗館主人妻亂，為其妾所窺，殺之以滅口。即置於法，釋宗。楊曰：「若日間，則觀者眾矣，何由蹤跡其人，人非切己事，肯深夜來看耶？」由是稱為神明。

馬光祖

馬裕齋知處州，禁民捕蛙。一村民將生瓜切作蓋，剖虛其腹，實蛙於中，黎明持入城，為門卒所捕。械至庭，公心怪之，問：「汝何時捕此蛙？」答曰：「夜半。」問：「有人知否？」曰：「唯妻知。」公疑妻與人通，逮妻鞠之，果然。蓋人欲陷夫而奪其妻，故使妻教夫如此。又先誡門卒，以故捕得，公遂置姦淫者於法。

符融

秦符融為司隸校尉。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反，過宿妻家。是夜妻為賊所殺，妻兄疑豐殺之，送豐有司。豐不堪楚掠，誣引殺妻。融察而疑之，問曰：「汝行往還，頗有怪異及卜筮否？」豐曰：「初將發，夜夢乘馬南渡水，反而北渡，復自北而南，馬停水中，鞭策不去。俯而視之，見兩日在水下，馬左白而濕，右黑而燥，寤而心悸，竊以為不祥，問之筮者。云：憂獄訟，遠三枕，避三沐。既至，妻為具沐，夜授豐枕。豐記筮者之言，皆不從，妻乃自沐，枕枕而寢。」融曰：「吾知之矣。《易》：坎為水，馬為離。乘馬南渡，旋北而南者，從坎之離，三爻同變，變而成離；離為中女，坎為中男；兩日，二夫之象。馬左而濕，濕，水也，左右馬，馮字也；兩日，昌字也——其馮昌殺之乎？」於是推驗獲昌，詰之，具首服，曰：「本與其妻謀殺豐，期以新沐枕枕為驗，是以誤中婦人。」

王明

西川費孝先善軌革，世皆知名。有客王旻因售貨至成都，求為卦。先曰：「教住莫住，教洗莫洗；一石谷，搗得三斗米；遇明則活，遇暗則死。」再三戒之，令「誦此足矣！」旻受乃行，途中遇大雨，趨憩一屋下，路人盈塞，乃思曰：「教住莫住，得非此邪？」遂冒雨行。未幾，屋傾覆，旻獨免。旻之妻與鄰之子有私，許以終身，俟夫歸毒之。旻既至，妻約所私曰：「今夕但洗浴者，乃夫也。」及夜，果呼旻洗浴，旻悟曰：「教洗莫洗，得非此耶？」堅不肯沐，婦怒，乃自浴，壁縫中伸出一槍，乃被害。旻驚視，莫測其故，明日，鄰人首旻害妻，郡守酷刑，旻泣言曰：「死則死矣，冤在覆盆，何日得雪，但孝先所言無驗耳！」左右以是語達上，郡守沉思久之，呼旻問曰：「汝鄰比有康七否？」曰：「有之。」曰：「殺汝妻者，必是人也。」遂捕至，果服罪，因語僚佐曰：「一石谷春得三斗米，得非康七乎？」此郡守，乃王明也。

范純仁

參軍宋儋年暴死。范純仁使子弟視喪，小斂，口鼻血出。純仁疑其非命，按得其妾與小吏奸，因會，置毒鱉肉中。純仁問：「食肉在第幾巡？」曰：「豈有既中毒而尚能終席者乎？」再訊之，則儋年素不食鱉，其曰：「肉者，蓋妾與吏欲為變獄張本以逃死爾，實儋年醉歸，毒於酒而殺之，遂正其罪。」

劉宗龜

劉宗龜鎮海南。有富商子少年泊舟江岸，見高門一妙姬，殊不避人。少年挑之曰：「黃昏當訪宅矣。」姬微哂，是夕。果啟扉候之，少年未至，有盜入欲行竊，姬不知，就之。盜謂見執，以刀刺之，遺刀而逸。少年後至，踐其血，仆地，捫之，見死者，急出，解維而去。明日，其家跡至江岸，岸上云：「夜有某客舡徑發。」官差人追到，拷掠備至，具實吐之，唯不招殺人。視其刀，乃屠家物，宗龜下令曰：「某日演武，大饗軍士，合境庖丁，集球場以俟。」烹宰既集，又下令曰：「今日已晚，可翼日至。」乃各留刀，陰以殺人刀雜其中，換下一口，明日各來請刀，唯一屠者後至，不肯持去，詰之，對曰：「此非某刀，乃某人之刀耳。」命擒之，則已竄矣。乃以他死囚代商子，侵夜斃於市。竄者知囚已斃，不一二夕果歸，遂擒伏法。商子擬以奸罪，杖背而已。

某郡從事

有人因他適回，見其妻被殺於家，但失其首，奔告妻族。妻族以婿殺女，訟於郡主，刑掠既嚴，遂自誣服。獨一從事疑之，謂使君曰：「人命至重，須緩而窮之；且為夫者，誰忍殺妻？縱有隙而害之，必為脫禍之計，或推病殞，或托暴亡，今存屍而棄首，其理甚明。請為更讞。」使君許之，從事乃遷係於別室，仍給酒食。然後遍勸在城作行人，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少文狀。既而一一面詰之，曰：「汝等與人家舉事，還有可疑者乎？」中一人曰：「某於一豪家舉事，共言殺卻一奶子，於牆上昇過，兇器中甚似無物，見在某坊。」

發之，果得一婦人首。令訴者驗認，則云「非是」。遂收豪家鞠之，豪家款伏，乃是與婦私好，殺一奶子，函首而葬之，以婦衣衣奶子身屍，而易婦以歸，畜於私室，其獄遂白。

徽州富商

徽富商某，悅一小家婦，欲娶之，厚餌其夫。夫利其金以語婦，婦不從，強而後可。卜夜為具招之，故自匿，而令婦主觴。商來稍遲，人則婦先被殺，亡其首矣，驚走，不知其由。夫以為商也，訟於郡，商曰：「相悅有之，即不從，尚可緩圖，何至殺之？」一老人曰：「向時叫夜僧，於殺人次夜遂無聲，可疑也。」商募人察僧所在，果於傍郡識之，乃以一人著婦衣居林中，候僧過，作婦聲呼曰：「和尚還我頭。」僧驚曰：「頭在汝宅上三家鋪架上。」眾出縛僧，僧知語泄，曰：「伺其夜門啟，欲入盜，見婦盛裝泣牀側，欲淫不可得，殺而攜其頭出，掛在三家鋪架上。」拘上三家人至，曰：「有之，當時懼禍，移掛又上數家門首樹上。」拘又上數家人至，曰：「有之，當日即埋在園中。」遣吏往掘，果得一頭，乃有須男子，〔邊批：天理。〕再掘而婦頭始出，問：「頭何從來？」乃十年前斬其仇頭，於是二人皆抵死。

臨海令

臨海縣迎新秀才適覺宮，有女窺見一生韶美，悅之。一賣婆在傍曰：「此吾鄰家子也，為小娘子執伐，成佳偶矣。」賣婆以女意誘生，生不從。賣婆有子無賴，因假生夜往，女不能辨。一日，其家舍客，夫婦因移女，而以女榻寢之，夜有人斷其雙首以

去，明發以聞於縣，令以為其家殺之，而橐裝無損，殺之何為？乃問：「榻向寢誰氏？」曰：「是其女。」令曰：「知之矣。」立逮其女，作威震之曰：「汝姦夫為誰？」曰：「某秀才。」逮生至，曰：「賣婆語有之。何嘗至其家？」又問女：「秀才身有何記？」曰：「臂有痣。」視之無有。令沉思曰：「賣婆有子乎？」逮其子，視臂有痣，曰：「殺人者，汝也。」刑之，即自輸服。蓋其夜捫得駢首，以為女有他姦，殺之，生由是得釋。

王安禮

王安禮知開封府。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，所涉百餘人，帝付安禮令亟治之。安禮驗所指略同，最後一書加三人，有姓薛者，安禮喜曰：「吾得之矣。」呼問薛曰：「若豈有素不快者耶？」曰：「有持筆求售者，拒之。鞅鞅去，其意似相銜。」即命捕訊，果其所為。梟其首於市，不逮一人，京師謂之神明。

李杰 包恢

李杰為河南尹，有寡婦訟子不孝，杰物色非是，語婦曰：「若子法當死，得無悔乎？」，答曰：「子無狀，不悔也。」〔邊批：破綻。〕杰乃命婦出市棺為斂屍地，而陰令使蹤跡之，婦出，乃與一道士語，頃之，棺至，杰捕道士按之，故與婦私，而礙於其子不得逞者，杰即殺道士，納之棺。〔邊批：快人。〕

包恢知建寧。有母訴子者，年月後作「疏」字。恢疑之，呼其子問，泣不言，恢意母孀與僧通，惡其子諫而坐以不孝，狀則僧為之也。因責子侍養勿離跬步，僧無由至，母乃托夫諱日入寺作佛事，以籠盛衣帛出，旋納僧籠內以歸。恢知，使人要其籠，置諸庫，逾旬，吏報籠中臭，恢乃命沉諸江，語其子曰：「吾為若除此害矣。」

汪旦 黃紱

廣西南寧府永淳縣寶蓮寺有「子孫堂」，傍多淨室，相傳祈嗣頗驗，佈施山積，凡婦女祈嗣，須年壯無疾者，先期齋戒，得聖筭方許止宿。其婦女或言夢佛送子，或言羅漢，或不言；或一宿不再，或屢宿屢往。因淨室嚴密無隙，而夫男居戶外，故人皆信焉。閩人汪旦初蒞縣，疑其事，乃飾二妓以往，屬云：「夜有至者，勿拒，但以硃墨汁密塗其頂。」次日黎明，伏兵眾寺外，而親往點視，眾僧倉惶出謁，凡百餘人，令去帽，則紅頭墨頭者各二，令縛之，而出二妓使證其狀，云：「鍾定後，兩僧更至，贈調經種子丸一包。」汪令拘訊他求嗣婦女，皆云「無有」，搜之，各得種子丸如妓，乃縱去不問，而召兵眾入，眾僧懼不敢動，一一就縛。究其故，則地平等牀下悉有暗道可通，蓋所污婦女不知幾何矣。既置獄，獄為之盈。住持名佛顯，謂禁子凌志曰：「我掌寺四十年，積金無算，自知必死，能私釋我等暫歸取來，以半相贈。」凌許三僧從顯往，而自與八輩隨之，既至寺，則窖中黃白燦然，恣其所取，僧陽束臥具，而陰收寺中刀斧之屬，期三更斬門而出。汪方秉燭，構申詳稿，忽心動，念百僧一獄，卒有變莫支，乃密召快手持械入宿。甫集，而僧亂起，僧所用皆短兵，眾以長槍御之，僧不能敵，多死。顯知事不諧，揚言曰：「吾儕好醜區別，相公不一一細鞠，以此激變，然反者不過數人，今已誅死，吾儕當面訴相公。」汪令刑房吏諭曰：「相公亦知汝曹非盡反者，然反者已死，可盡納器械，明當庭鞠分別之。」器械既出，於是召僧每十人一鞠，以次誅絕。至明，百僧殲焉。究器械入獄之故，始知凌志等弊竇，而志等則已死於兵矣。

〔馮注〕

萬曆乙未歲，西吳許孚遠巡撫八閩，斷某寺絳衣真人從大殿蒲團下出，事略同。

黃紱，封丘人。為四川參政時，過崇慶，忽旋風起輿前，公曰：「即有冤，且散，吾為若理。」風遂止。抵州，沐而禱於城隍，夢中若有神言州西寺者。公密訪州西四十里，有寺當孔道，倚山為巢。公旦起，率吏民急抵寺，盡係諸僧，中一僧少而狀甚瘠惡，詰之，無詞牒。即塗醋壘額上，曬洗之，隱有巾痕，公曰：「是盜也。」即訊諸僧，不能隱，盡得其姦狀。蓋寺西有巨塘，夜殺投宿人沉塘中，眾共分其贖；有妻女，則又分其妻女，匿之窖中。恣淫毒久矣，公盡按律殺僧，毀其寺。

魯永清

成都有奸獄，一曰：「和姦」，一曰「強姦」，臬長不能決，以屬成都守魯公。公令隸有力者去婦衣，諸衣皆去，獨裡衣婦以死自持，隸無如之何。公曰：「供作和姦，蓋婦苟守貞，衣且不能去，況可犯邪？」

〔馮述評〕

魯公，蘄水人，決獄如流。門外築屋數椽，鍋灶皆備，訟者至，寓居之，一見即決，飯未嘗再炊。有「魯不解擔」之謠。

張駱

石晉魏州冠氏縣華林僧院，有鐵佛長丈餘，中心且空，一旦云「鐵佛能語」，徒眾稱贊，聞於鄉縣，士眾雲集，施利填委。時高宗鎮鄴，命衙將尚謙齋香設齋，且驗其事。有三傳張駱請與偕行，暗與縣鎮計，遣院僧盡赴道場。駱潛開僧房，見地有穴，引至佛座下。乃令謙立於佛前，駱由穴入佛空身中，厲聲俱說僧過，即遣人擒僧。取其魁首數人上聞，戮之。

慕容彥超

慕容彥超為泰寧節度使，好聚斂。在鎮常置庫質錢，有奸民為偽銀以質者，主吏久之乃覺。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，盡徙金帛於他所，而以盜告。彥超即榜市，使民自言所質以償，於是民爭來言，遂得質偽銀者。超不罪，置之深室。使教十餘人為之，皆鐵為之質而包以銀，號「鐵胎銀」。

〔馮述評〕

得質偽銀者，巧矣；教十餘人為之，是自為奸也。後周兵圍城，超出庫中銀勞軍。軍士嘩曰：「此鐵胎耳！」咸不為用，超遂自殺。此可為小智亡身之戒。

韓琦

中書習舊弊，每事必用例。五房吏操例在手，顧金錢唯意所去取。於欲與，即檢行之；所不欲，或匿例不見。韓魏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，除其冗謬不可用者，為綱目類次之，封騰謹掌，每用例必自閱，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，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。

〔馮述評〕

「例」之一字，庸人所利，而豪傑所悲。用例已非，況由吏操縱，並例亦非公道乎。

寇萊公作相時，章聖語兩府擇一人為馬步軍指揮使，公方擬議，門吏有以文籍進者，問之，曰：「例簿也。」公叱曰：「朝廷欲用一牙官，尚須一例，又安用我輩哉？戕壞國政者正此耳！」

今日事事為例，為萊公不能矣；能為魏公，其庶乎？

江點

江點，字德輿，崇安人。以特恩補官，調鄂州錄參時，郡常平庫失銀。方緝捕，有劉福者因貿易得銀一筒，上有「田家抵當」四字，一銀工發其事，劉不能直。籍其家，約萬餘緡，法當死。點疑其枉，又見款牘不圓，除所發者皆非正賊，點反覆詰問，劉苦於鍛冶，不願平反，〔邊批：可憐。〕點立言於守，別委推問，得實與點同，然未獲正賊，劉終難釋。未幾，經總軍資兩庫皆被盜，失金以萬計，點料必前盜也。州司有使臣李義者，館一妓，用度甚侈，點疑之，未敢輕發，會制司行下，買營田耕牛。點因而陰遣人襲妓家，得金一束，遂白於府，即簡使臣行李，中皆三庫所失之物，劉方得釋，人皆服點之明見。